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7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

被告 陳品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雄簡字第172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83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8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3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右側第一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與重化街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遂往前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英傑所有，並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2,640元（含工資98,532元、烤漆36,225元、零件277,883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1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2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另按被
13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14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5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
16 有明定。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影
18 本、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
20 等件在卷為證（見雄院卷第13至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1 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
22 訛（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參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
24 為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基此，被
25 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
26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2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9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30 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0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0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
03 單，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412,640元(含工資98,532元、烤
04 漆36,225元、零件277,883元)，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
05 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
06 爭車輛係111年3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
07 卷可查(見雄院卷第13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4月
08 3日，系爭車輛已使用約3年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
10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1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2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1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4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6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3月，迄本
17 件事務發生時即114年4月3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
18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5,082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77,883 \div (5+1) = 46,314$ (小數
20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
21 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77,883 - 46,314) \times 1 / 5 \times (3 + 1 /$
22 $12) = 142,8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23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77,883 - 142,801 = 135,$
24 082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98,532元、烤漆36,225
25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
26 額，應為269,839元(計算式： $135,082 + 98,532 + 36,225 =$
27 $269,839$)。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9,
29 8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5日起
30 (見本院卷第58頁之送達公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林國龍